

國立屏東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三位副校長及各位行政、學術主管同仁大家午安，這個星期大家的心情都蠻沉重的，因為上星期學務長在參加完主管共識營之後，身體不適直到星期日突然驟逝，學務長於參加主管共識營前，就已感到身體不適，一直認為是感冒，包括 9 月 1 日，我與已退休的林陳桂香護理師親自送他至埔理基督教醫院掛急診，向醫生說明時也朝向感冒表述，因此，醫生未特別進一步檢查心血管問題，在此也提醒同仁，平常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也應具有基本的健康知識，有諸多症狀都會在不同的疾病出現，學務長的往生做了非常好的示現，以這樣的方式提醒各位同仁，往後應隨時注意身體健康，另感謝行政及學術主管同仁所承擔的各項行政壓力及突如期來的額外工作，問題不在工作本身，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下，能夠找到非常好的心理調適才是重要的，在此，無論是緬懷學務長在屏商時期擔任過技術研究發展處處長、系主任以及近兩年擔任學務長，這些工作都很辛苦，無論如何，沒有健康的身體，什麼都不用談，學務處目前正在籌劃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穿堂及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讓同仁、同學能夠表達對黃學務長感恩懷念的場地，希望所有同仁在此期間儘量讓黃學務長在天之靈能夠感受到屏東大學對他的感懷，以及對他家人的照顧，此外，於 9 月 4 日成立之治喪委員會，以行政會議所有一級主管及學務處二級主管擔任治喪委員，共同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務，公祭訂於 9 月 12 日上午 8 時，各位同仁若要參加公祭人事室同意以公假前往。
- 二、9 月 14 日及 15 日為新生始業式，學務長職務請邱副學務長代理，請劉副校長協助橫向工作協調，開學前的準備工作麻煩教學單位，若新生家長陪同新生來校，可安排至系上了解。9 月 13 及 14 日開始新生將陸續進駐學校，A、C 棟宿舍整建大致已完成，學生會有關學生服務大隊的工作，去年剛好碰到下大雨，學生服務大隊表現非常好，穿著雨衣撐著雨傘幫新生搬運行李，獲得許多家長肯定，希望今年能夠照舊辦理。
- 三、暑假長達三個月，但在此期間很多主管都很辛苦，特別暑假期間有兩件重大工作，第一個是合校第二期計畫教育部核定二億予以本校，在經費尚未核撥前，相關工作可先行提出申請，大項計畫的主管同仁務必督促各項子計畫承辦人進行經費核銷，因執行期程至明年 12 月 31 日，但若第一期經費未執行 70% 以上，第二期經費將不予核撥，應確實依進度完成相關事宜。第二個是高教深耕構想書已於 8 月底報部，建議負責各子計畫的主管同仁配合第二期合校計畫，將其經費做為高教深耕的前置作業。

四、8月30日召開校務評鑑工作會議，本校明年將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尚未完善的校務評鑑事項，請各單位能夠配合，另於本(106)年11月29日請各位主管將時間預做保留，當日將辦理內部校務評鑑，校務評鑑報告書將於明年2月初報部。

五、有關教務處TA處理的部分，有許多單位覺得今年TA核給較往年嚴格，教務處與劉副校長已研議特殊彈性作為，若仍有問題再向教務處反應，有關因為實施一例一休所造成非常多額外負擔，亦請各單位主管能夠了解及體諒。

六、本校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重要會議，若為參與成員，除有教育部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外，請儘量不要請假。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31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列管次數：14次》	<u>總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1、學生宿舍外牆及寢室整修計畫工程費約4,977萬元；提升合校能量計畫補助經費，已發包施工中，預計106.8.31前完工。 2、光華樓、復旦樓浴廁整修工程已發包施工中，預計106.8.31前完工。 3、蕙蘭樓B棟外牆整修工程已發包施工中，預計106.8.31前完工。 ● 待完成： <u>學務處</u> ● 已完成： 有關住宿費用調整案，已於第31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有關宿舍費用調整事宜，已於學校網站及學生宿舍FB公告，並請學生會及宿舍幹部協助向同學說明。 ● 進行中： ● 待完成： 學生宿舍將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寢具與冷氣機汰換、浴廁整修、外牆拉皮等修繕工程，並於106年8月31日完成，俾利住宿生順利入住。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150人為限。 《列管次數：10次》	<u>教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務長已分別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超標嚴重單位協商，促請改善措施如下： 1、同一科目盡量大班開課。若有教學品質考量須小班開課，請爭取各項教學計畫資源因應。 2、兼任教師請盡量上滿時數上限(2科/6小時)。 3、計畫性班別(如：泉州專班)亦請盡量使用已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因計畫性班別新聘兼任) 4、盡量利用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減少聘任兼任教師人數。 5、請各系確實檢討師資質量，如有必要應提出新聘專任教師。	
3	1、有關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設置 VR 體感中心之評估，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在空間調節上能予以配合，另請劉副校長協助空間協調事宜，儘快確定空間位置。 《列管次數：7 次》 2、推動跨院系數媒科技相關事宜，請資訊學院王院長邀集五個學院院長、教務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並請劉副校長主持會議。 《列管次數：9 次》	<u>資訊學院</u> ● 已完成： 關於本校 VAR 體感技術中心建置部分，目前進度持續與空間設計公司進行整體細部規劃及預算編列討論，近期將與空間設計公司簽定設計監造合約，後續並進行裝修之發包程序。而本學院於 106.6.22(四)邀請各中心團隊成員共同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並於會上進行團隊成員、空間配置與建置時程之討論，預計待空間設計圖完成後，將再召開第二次中心團隊會議。 ● 進行中： ● 待完成： <u>總務處</u> ● 已完成： 已於 106.08.07 完成廚具拆除淨空作業。 ● 進行中：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4	1、請國際事務處清查所有要國際合作的案子，確定合作學校名單及合作內容。 2、另請了解一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若有相對應的系所，可以考慮 2+2	<u>國際事務處</u> ● 已完成： 2017/12/7-8 與泰國姊妹校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RMUTT) 合辦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ICST 2017)。本會議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或 3+1 的模式，請相關學系與國際事務處做配合。 《列管次數：3 次》	著重在應用科技包含物理與地球科學、生物、化學、數學、資訊、及其他科技領域的學術報告及討論。 ● 進行中： 1、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事宜國際事務處將先調查馬來西亞拉曼大學與本校對應的相關學系並詢問對方與本校合作之意願，做為媒合的第一步，中文系嚴立模老師已於暑假赴拉曼大學進行短期交流並洽談合作事宜。 2、嚴立模老師與拉曼大學洽談重點摘要如下： (1)短期交換生： ①由於拉曼大學一年有三學期，學期時間與本校不同。最適合的時間為 9 月到 1 月之間，對應本校的上學期。 ②拉曼大學希望該校學生來本校可以修教育方面的課程：教材教法、教育心理學、課堂經營、國音及說話。本校可能需先確認這些科目是否上學期都有開課？ (2)異地教學： 目前交通大學客家所有一門課由教授帶學生到拉曼大學上課，瞭解馬來西亞華人文化。拉曼大學希望可以與本校討論這種模式。 (3)海外實習： 拉曼大學需有 13 週的實習，希望可以互相提供海外實習機會，例如研究助理或其他工作。合作原則為： ①機票自理。 ②安排住宿或提供微薄津貼。 (4)希望邀請本校文創相關領域的老師到該校短期授課，例如訪問一週，授課 8 小時。內容希望以實務為主，可提供鐘點費及機票、住宿。 (5)希望透過教師交換及互邀參加研討會加強兩系(拉曼大學中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文系及本校中文系)的交流。 (6)希望可以提供遊學團的方式，設計短期課程讓拉曼大學學生來台學習。課程主題例如：佛教、客家、屏東文學、電影與文學、民間文學等。 (7)關於 3+1 的部分，目前兩校並未簽定協議。拉曼大學詢問如果該校中文系學生來台是否可以修別的系，學習第二專長。 ● 待完成：	
5	請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106 學年度以達成進駐率 50% 為目標。 《列管次數：2 次》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創新育成中心總間共計 36 間，實體進駐為 21 間，總進駐率達 58.3%。 1、企業進駐： 配合經濟部 106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進駐育成中心年度 KPI 為 16 家，迄今已有 18 家業者進駐，年度目標已達標。 2、青年團隊進駐： 已於 106 年 5-6 月期間辦理 2017 孵夢優質團隊競賽，成功徵選出本校 12 組優質團隊進駐中心四樓，由本中心提供產品開發建議並媒合成功經驗業者進行分享以及相關資源協助。 3、一樓場地廠辦空間租賃案 為妥善利用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自有空間資源及增加自籌經費來源，將於本年度 10 月前辦理 106 年度一樓場地廠辦空間租賃案，目前已於網站上公開招標，並於 8 月 25 日完成收案之程序，將擇日進行廠商案件審查作業。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各單位於公文簽辦時，請同仁先行與主管了解公文內容，評估簽辦之可行性，必要時先與相關單位溝通後，再處理公文簽辦事宜，不宜未經溝通協調，而產生公文多次退文之情事。

- 主席提示與說明：同仁於簽辦公文時，曾發生同仁將公文退件，主管卻不知情的狀況，即使欲退文，亦應由主管於簽辦公文時再進行退件。未來簽辦公文，若有退文之情形，請總務處文書組了解退文者為同仁或主管。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今年科技部申請案 67 件，總金額約 6 千萬，鼓勵各位師長加入研發行列。

- 主席提示與說明：有關因應玉山學者計畫，請研發處邀集 5 個學院的院長共同研議。

三、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一)資訊學院負責統籌規劃之本校「VAR 體感技術中心」進度說明如下：

- 1、106.9.7(四)上午 11 點再次召開 VAR 體感技術中心建置會議，邀請空間設計公司之兩位設計師說明 2 樓及 3 樓整體空間規劃設計，預計於 106.9.11(一)下午 4 點前請設計公司繳交完成之整體空間規劃與工程招標規範，並且學院可以提出工程招標案之申請。
- 2、本校 VAR 體感技術中心將以年底校慶期間開幕為目標。
- 3、目前 VAR 體感技術中心已籌組六個跨學院之研究團隊，預計開學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推動事宜，也歡迎其他有興趣各院各系師長踴躍參與。

(二)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已經預訂於 106.11.29(三)舉行自辦評鑑作業，這幾天正在進行校務評鑑報告書第三版彙整與修正，接著將進行校內委員書面審查作業及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敬請相關單位惠予協助辦理。

(三)本校預定於 106.12.8(五)舉辦「校務研究連結校務發展與績效責任研討會」，論文摘要投稿截止日期為 106.9.30(六)，敬請大家踴躍投稿。

(四)本校預定於 106.11.26(日)在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舉辦 2017 第二屆全國創意機器人主題競賽(CIRTC)，敬請大家協助宣傳，並且踴躍報名參加。

(五)資訊學院與屏東太平洋百貨合作，近期在太平洋百貨五樓將展示本學院 VAR 研發成果及機器人競賽。106.10.3(二)上午 11 點召開記者會，太平洋百貨將邀請校長參與，希望能對學校行銷有些許助益。

(六)近期發現教育部有一些技職計畫，例如：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及技職再造第三期計畫等，並未通知本校申請，敬請相關單位能協助了解。

四、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一)高教深耕有四個部分，第一個最重要的部分是構想書，第二個是 USR(大學實踐社會責任)，徵件文已公布，也請 4 個學院提出計畫案，第三個國際競力及第四個特色研究中心，徵件辦法尚未公布。此外，9 月底前教

育部會將構想書審複結果通知學校，需於 11 月底前提出 100 頁完整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請各單位現階段可開始規劃計畫撰寫事宜。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有學生反應教師授課時有肢體碰觸問題，仍請爾後教師授課方式儘量避免與學生肢體碰觸，以免造成性平事件發生。

(三)請各位開課單位主管，務必撥冗了解兼任教師及業界協同教師是否確實到校上課，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學務處邱副學務長秋芳：

(一)新生入住是 9 月 10 日至 13 日。新生大隊服務是 9 月 10 日

(二)9 月 14 日始業輔導，第一場與校長有約於 9：30 至 10：00，至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禮堂，第二場為下午 2：30 至 3：00 於民生校區大禮堂，新生家長座談會於 10:30 至 11:30 在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 樓視訊教學中心，請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新生導師蒞臨。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一)請各系重新檢視目前辦理校外實習及實務體驗之相關規定與流程，如有不符合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者，應儘速檢討與修正，並依行政程序提經系、院、教務會議審議。

(二)技專校院實習評鑑已經開始，經詢問台灣評鑑協會，本校今年未納入受評學校，但本處已蒐集評鑑項目，會後將公告於網頁，惟其中項目僅供參考，日後評鑑目仍依來文辦理。此外，為因應評鑑，於暑期期間辦理自我檢核，請各系務必按照檢核表自行改善，日後會將此檢核列入年度機制於 6-7 月辦理。

(三)目前畢業一、三、五年流向調查持續辦理中，其中音樂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行銷與流通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問卷回收率很高，非常感謝，亦提醒回數率較低的系所請持續努力。

(四)本處有提供職涯及實習活動補助申請，歡迎各系提出申請。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校友服務組辦理推薦鄭淵全校友及陳榮政校友為傑出校友事宜。

七、國際事務處蔡組長桂芳：

感謝各單位的協助，使本處於暑期的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能夠很順暢的完成，未來仍有各種交流及校慶相關活動，請各長官同仁能多加協助國際事務處。

八、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一)國防專班已完成報到，碩士班報到 44 位，學士班報到 40 位。

(二)進修學士班兩階段招生及報到業已完成，目前報到人數為 161 位，報到率 93%，請各學系能夠主動關心已報到學生，以提升註冊率。

九、圖書館邢館長民：

圖書館屏商分館 6F 的空間改善工程已初步告一段落，今天(9/7)已完成竣工查驗，規劃下星期會完成正式驗收，開學正式啟用後，請各位師長與同學能

多前往利用。

十、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 (一)教育部 8 月 30 日來函，指名公教人員尤其是教師兼行政的主管，職務相當於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者，依規定除必須在進入大陸地區當日的三個工作日內，填寫「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及辦妥請假手續外，並應詳填「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由人事室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辦理申請事宜。行政程序及請假流程未完成前，仍可先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另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請填妥「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人事室備查。未經內政部許可前就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 2 萬以上~10 萬元以下的罰鍰。
- (二)人事室依據前次校務會議決議，預計於本(9)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辦理計畫主持人及勞基法適用人員一例一休說明會，屆時歡迎所有行政人員、主管及適用勞基法同仁踴躍參與。
- (三)有關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雖然之前已寄發通知，但仍有許多師長不太清楚，編制內行政主管的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新規定，公務人員的部分於 3 月 1 日起適用，主要規範內容在於當年度休假已超過 7 日者，補助總額中的 8 仟元額度，屬於觀光旅遊的額度，必須使用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8 仟元以外的補助額度才可自行運用。
- (四)黃故學務長治喪委員會議後，部分委員於私下建議，因黃故學務長家屬不收奠儀，基於其生前對學校的貢獻，及體恤其尚有兩名年幼子女在就學，學校能否透過適當方式，將同仁原欲給予之奠儀，轉換為子女教育基金，會後再與代理學務長邱副秋芳另行協調了解。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在座院長、系主任皆為十二職等，如欲進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前，請務必依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 (二)提醒在座行政及學術主管，如欲請假請尊重上級主管，事前應讓上級主管知道。
- (三)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由人事室、學務處、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及治喪委員會總幹事討論募集捐款事宜，並將整筆款項(含造冊)，交予其夫人。另感謝簡院長、劉主任及林弓義秘書幫學校撰寫悼念文章，治喪委員會亦會編撰紀念文集，歡迎同仁提供感念文章。

十一、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審計部預定於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以及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共十個工作天，至本校進行查核作業，日前已通知各單位協助備妥相關資料及填列相關表報，查核期間請儘量妥適說明。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 (一)新生通識選課已於 9/4 截止，目前未有選不到課之學生之抱怨。欲加退選課程同學可於(第一次加退選)9/8-9/13、(第二次加退選)9/19-9/26 在線上辦理，或 9/26(人工加退選)至通識中心辦理。依經驗，本校因未限定每位學生每學期通識選課數，有些學生常選了自己不一定的會修讀的課程，而造成選不到課的學生的恐慌。9/26 中心特別開放 1 小時讓入學新生能加選通識課程，中心除會於新生訓練中特別強調外，也請系主任多加宣導。(註：他校皆有限定每位學生修課上限。)
- (二)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英文分級分班作業中，發現一項特別不尋常之訊息，扣除不參與分級編班的英語系與應用英語系，民生校區學生所提供的學測分數，12 級分(含)以上者佔 1.87%(=12/641)，屏商校區則佔 39.12%(=160/409)。依統計資料，過去兩年屏商校區入學生之學測分數比民生校區高，但今年更明顯。

十三、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 (一)師資培育中心訂於 9 月 19 日辦理師資生第二次加退選。
- (二)師資培育中心 9 月 27 日與天下雜誌辦理「親子天下國際教育年會」，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三)今年公費生，屏東縣給予小教 6 名，幼教 2 名，其他縣市共 15 名。
- (四)特殊教育學系陳麗圓老師獲得實習績優獎，林育賢、鄧荷棠榮獲實習學生優良獎。

十四、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 (一)大田海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是由研發處轉介，本院已成功爭取到一個產學合作計畫。
- (二)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請本院協助廠商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計畫，已協助匯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撰寫跨境電子商務計畫。
- (三)有關唐榮公司與本院團隊及文創系共同撰寫之計畫，預定下週會與該公司進一步討論細節。
- (四)自 9 月 1 日起副院長及推動認證助理已到位，預計 11 月底前送出 EA (Eligibility Application)，正式啟動認證，若明年通過後，需於七年內完成認證，獲得 AACSB 認證將對全校都有助益。

十五、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一)附小於 8 月 30 日開學，請各位師長繼續給予附小協助。
- (二)附小的主計主任於今年 9 月 15 日即將高升，感謝主計處派員暫代該職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法源依據為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經查該辦法教育部已於 96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60118374C 號令發布廢止，爰廢止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二、有關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法規沿革如附件 1-1、1-2、1-3（第 21-25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止並公告於學校法規委員會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第 26-3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使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順利推動，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4519B 號令辦理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說明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第 31-42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教育學院楊院長與國際事務處研議本案與無國界師資之資源連結。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之小組工作職掌為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依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制定、規劃招生策略、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及改進措施等。

二、該研擬及討論事項皆可於招生委員會執行，另本要點第七點招生宣傳導工作，各單位皆以列入例行工作項目，故無需再設置工作小組。

三、檢附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置要如附件 4（第 43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於 107 學年度為學士班日間學制之內含名額，其學雜費收入將於 107 學年度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882861C 號函，核准本校於 107 學年度採日間學制招生，內含名額 39 名及外加 61 名。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校務基金自籌項目包含學雜費收入。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論文指導費、口試費、交通費能更有效之運用，107 年度開始，請各系所於業務費項下編列預算，教務處不再統一編列。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如附件 5（第 44-45 頁）。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廢止；並建議配合會計年度自 107 年度起將該項費用編列於各系所業務費中，支給標準建議如下表（人數依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與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費用項目 碩博班	指導費	計畫審查費	論文口試費	交通費
碩士班	1.每篇論文指導費 4,000 元，不支鐘點費。 2.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1.指導教授：不支領。 2.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但得支領交通費。 3.其他論文計畫口試委員：1,000	1.指導教授：1,500 元。 2.協同指導教授：1,500 元，且得支領交通費。 3.校內口試委員：1,500 元。	1、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交通費（不含雜支）；三十公里以內者，亦得覈實報支交通費（火車、捷

		元。 4.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4.校外口試委員：1,500元，且得支領交通費。 5.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運、市區公車)。 2、校內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博士班	1.每篇論文指導費6,000元，不支鐘點費。 2.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1.指導教授：不支領。 2.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但得支領交通費。 3.校內評論教授：1,500元。 4.校外評論教授：1,500元，且得支領交通費。 5.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1.指導教授：1,500元。 2.協同指導教授：1,500元，且得支領交通費。 3.校內口試委員：1,500元。 4.校外口試委員：1,500元，且得支領交通費。 5.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1、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交通費(不含雜支)；三十公里以內者，亦得覈實報支交通費(火車、捷運、市區公車)。 2、校內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決議：

- 一、本案經費仍由教務處編列及支應，費用申請由各系所進行審核。
- 二、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交通費予以刪除；另於相關條文中加註註碩士在職專班費用由自籌款專款專用方式支付。
- 三、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將修正後條文加會主計室，並提下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之相關規定，擬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 (第 46-4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修正實習輔導

老師訪視之相關規範。

二、另為配合公部門實習計畫並保障學生實習權益，擬增列本校校外實習型態，將公部門見習納入作業要點規範，以利各系配合執行。修正草案第二點前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及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第 48-5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陳惠珍主任發言：

一、因無從查閱目前職務之職等，能否請人事室於差勤中顯示，或以其他方式告知。

二、最近正在處理國外具碩博學歷學生來校就讀，欲申請國外學分抵免，因英國學制較特殊，已先行詢問過國際事務處及註冊組，但皆回覆本校無依循標準，能否請學校提供參照標準。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國外學生來校就讀，國外學分抵免事宜，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共同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1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AVR 建置進度以及展示內容情形 《列管次數：1 次》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RMUTT 會議及校慶時辦理亞洲校長論壇辦理事宜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租賃案辦理事宜。 《列管次數：1 次》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因應玉山學者計畫，請研發處邀集 5 個學院的院長共同研議。 《列管次數：1 次》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國外學生來校就讀，國外學分抵免事宜，請國事處及教務處共同研議。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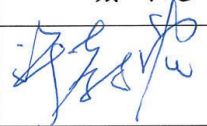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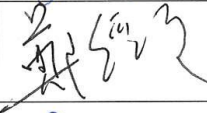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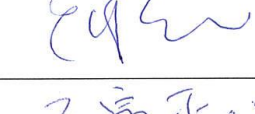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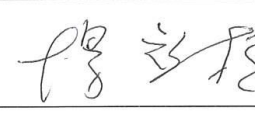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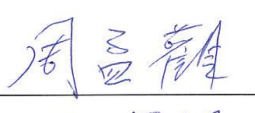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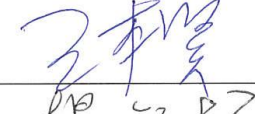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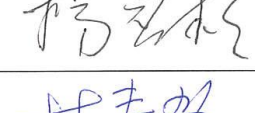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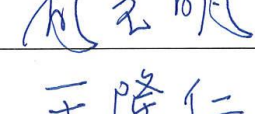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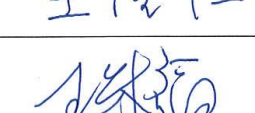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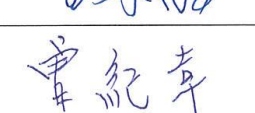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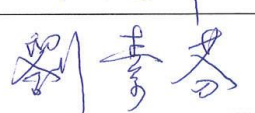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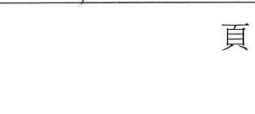
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代理)	邱秋芳	邱秋芳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請假，請大陸事務組蔡桂芳組長代理)	劉育忠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石宗正代 (請假，請系統組石宗正組長代理)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24	資訊學院	副院長	王朱福	
25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26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2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29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0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
3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玉枝	邱香琴代 (出國，請系辦邱香琴助理代理)
3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邱香琴代
3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4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5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6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7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8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9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40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劉明宗代 (請假，請中文系劉明宗主任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42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3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5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涂瑞洪代理 (請假，請體育學系涂瑞洪主任代理)
4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0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1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2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3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4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57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8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9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謝中興	謝中興
60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1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2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1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黃善澤	
2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唐緯育	唐緯育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曾筱梅	曾筱梅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課務組組長
育成中心

邱懿婷 邱懿婷
王麗鈞

國立屏東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及加強本校建教合作之推廣與管理，特依教育部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建教合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建教合作項目包括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專案學術研究計畫。
 - （二）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教育、訓練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進修暨推廣所辦理之各項推廣服務案件，以及教育部委辦之上述各款計畫及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
- 三、本校各單位及同仁對外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委託。
- 四、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受此限。
- 五、建教合作計畫之投標、簽約及其他相關行政事項，須經各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六、建教合作計畫依行政程序同意辦理後，由雙方簽定建教合作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與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七、凡接受委託之合作計畫，須由本校與委託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位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八、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正本併入原文歸檔，另由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各存副本一份。
- 九、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分配使用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其結餘款之支配運用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辦理。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收支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所聘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加保及退離職規定依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二、依本要點執行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另訂細則辦理。

辦理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建教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其他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三、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案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並以電子檔方式送交研發處存檔備查，俾利績效管理及成果轉移。

十四、建教合作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專案學術研究計畫。
 - 四、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五、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六、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產學合作案、透過科技部作業之公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本辦法第二條所含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契約書草案（含計畫書，如合作經費低於二萬元以下者且合作項目可於契約書中明確訂定者可免附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依業務權責予以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契約書至少正本三份，由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各保存一份，經費預算表送主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
- 第六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以明訂下列事項為原則：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可為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等）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訂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益或成果分配，應依雙方提供資源比例於契約中訂定之。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及保密。
 - 七、建教合作相關事項另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辦理簽訂契約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校不得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合作機構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契約書訂定之預算下依規定使用，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產學合作之相關收支應依本校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所聘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加保及退離職規定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合作案件簽訂契約中所附之經費預算表，得按儀器設備費、經常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設備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等）項目編列需求預算。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經費收支及報銷，依本校主計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案於計畫結束後，將結案書面報告、成果發表會論文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送交研發處存檔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法規沿革**

名 稱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63 年 09 月 13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資料更新	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
法規類別	組改前廢止法規 > 教育科學文化法規

- 1.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63）台參字第 24825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23 條
- 2.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0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1 條
- 3.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5110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18374C 號令發布廢
止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系所、學院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聘任方式。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聘任對象及資格。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	評審委員會組織成員。

條 文	說 明
專家學者二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審查與聘任程序。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期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	聘任期間。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聘任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聘任名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系所、學院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發處務）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期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聘任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一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資格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參、聘任期間			
聘期：預計自民國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年 07 月 31 日止共 年。			
肆、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伍、重要技術或學術成就事蹟（擇要簡述）			
1			
2			
3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單位學院主管	

備註：本推薦表正本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u>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一）。</u>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u>(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四萬元。</u> <u>(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萬元。</u> <u>(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u> <u>(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u> <u>(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u> <u>(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u>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4519B 號令修正。 2. 修正補助額度 3.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申請修正為本校至多申請二案。 4. 規範師資生自籌款比例。 5. 詳定支用項目內容。

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u>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二)。</u> (三)本校申請案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至多申請<u>二</u>案。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u>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u>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八十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萬元。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三)本校申請案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	
---	--	--

(五)支用項目： <u>1、學校業務費：</u> <u>(1)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u>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u>(4)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u> <u>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u> <u>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u> <u>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u> <u>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費用。</u> (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畫，本校至多申請一案為限。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u>百分之二十</u>。 (五)支用項目：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u>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被選送人須自籌一成機票費)，並以一次為限。</u> <u>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u> (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

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u>占三十五分</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u>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u>)。 (2) <u>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u>：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u>三十分</u>)：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u>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u>：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	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u>四十分</u>)：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u>設備支援</u>)。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u>三十五分</u>)：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 <u>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u>：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	1060074519B 號令修正。 2. 修正國外見習課程評分比例，增列第第二項第二目。 3. 目次修正。
---	---	--

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被選送者(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五)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u>(六)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u>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已具實習資格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已畢業之實習學生則不在此限);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五)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4519B號令修正。 2. 修正被選送者身份及學籍。 3. 增列規定第六款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至境外東南亞臺灣學校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至境外東南亞臺灣學校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臺教師

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計畫案，得優予考量補助。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三)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u>(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u>	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計畫案，得優予考量補助。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三)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二) 字第 1060074519B 號令修正。 2. 增列規定第四款
---	---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具國際行動力之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且提高師資生未來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期程及審查：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另訂。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一）。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二)。

(三)本校申請案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五)支用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費用。

(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見習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

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課程或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六、評選作業：

(一) 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 (一)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三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各一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五)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 (三)被選送者(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 (五)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六)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至境外東南亞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計畫案，得優予考量補助。
-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 (三)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助學金 (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 來回經濟艙機票九 成。	25,000	25,000	50,000
	印度		30,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5,000	35,000	100,000
	日本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規定者，得全 額補助。	25,000	25,000	70,000
	韓國		25,000	25,000	70,000
美洲	美國		35,000	35,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0,000	30,000	100,000
	紐西蘭		30,000	30,000	100,000
歐洲			35,000	3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32,000	32,000	100,000
	馬來西亞、泰國		32,000	32,000	100,000
	越南、印尼等		28,000	28,000	1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助學金(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2 個月	6 個月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 來回經濟艙機票九 成。	30,000	120,000	15,000	80,000
	印度		5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以色列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日本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審核認定之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規定者，得全額補 助。	40,000	150,000	15,000	100,000
	韓國		40,000	150,000	15,000	100,000
美洲	美國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紐西蘭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歐洲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馬來西亞、泰國		50,000	180,000	25,000	200,000
	越南、印尼等		45,000	180,000	20,000	18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並落實推動本校招生宣導相關事宜，進而提升本校知名度及招生成效，鼓勵各系所教師參與對外招生宣導及擬定系所招生策略，特訂定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以處理本小組相關事務；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諮詢人員、本校教師或本校各學系學會代表列席本小組委員會。
- 三、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四、本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 （三）依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制定、規劃招生策略。
 - （四）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及改進措施。
 - （五）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 五、本要點適用於國內及境外之招生宣傳活動，包括學群講座、升學講座、策略聯盟學校科展指導或學術交流、國內外大學各式大學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
- 六、各學院為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規劃招生業務，應設置招生宣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均為招生單位，其主管均為小組當然成員，且每一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加招生宣導小組。
- 七、本校招生宣導工作，依其性質分配如下：
 - （一）教務處統籌日間學制招生行銷。
 - （二）國際事務處統籌境外招生行銷。
 - （三）進修推廣處統籌進修學制招生行銷。
 - （四）秘書室統籌新聞稿發布、媒體宣傳及形象塑造。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發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

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但得支領交通費。

其他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得支領審查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整。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

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但得支領交通費。

校內評論教授每人支領審查費一千五百元整。

校外評論教授每人支領審查費一千五百元整，且得支領交通費。

三、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所屬單位依計畫審查費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給。審查費之發放，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協同指導教授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且得支領交通費。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且得支領交通費。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協同指導教授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且得支領交通費。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且得支領交通費。

三、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發表通過後，所屬單位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並經校

長核准後支給。第一款至第二款口試費之發放，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九十二學年至九十七學年入學者）：每篇論文指導費六千元整，不支鐘點費。

碩士班（九十八學年以後入學者）：每篇論文指導費四千元整，不支鐘點費。

二、博士班（九十七學年以前入學者）：每篇論文指導費八千元整，不支鐘點費。

博士班（九十八學年以後入學者）：每篇論文指導費六千元整，不支鐘點費。

三、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所屬單位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四、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五、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

1、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交通費(不含雜支)；三十公里以內者，亦得覈實報支交通費(火車、捷運、市區公車)。

2、校內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各系（所）實習作業諮詢。 <u>(二)實習課程之推動。</u> (三)審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糾紛與爭議。 (四)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訪視結果。 <u>(五)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u> <u>(六)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u> <u>(七)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u> <u>(八)其他。</u>	二、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各系（所）實習作業諮詢。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三)審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糾紛與爭議。 (四)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訪視結果。 (五)其他。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65461 號函「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之相關規定。
三、委員及任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與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u>法律專家</u>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三、委員及任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與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3-5人、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1-2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新增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置產業與學校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本校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各系（所）實習作業諮詢。

（二）實習課程之推動。

（三）審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糾紛與爭議。

（四）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訪視結果。

（五）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

（六）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七）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八）其他。

三、委員及任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與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及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u>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u>，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u>(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u> <u>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u> <u>(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u> <u>本校各系所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u>	二、<u>本校</u>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u>課程</u>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辦理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6)學生實習前，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u>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u>、「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2)各系所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	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6)學生實習前，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u>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一次</u>，填寫「<u>實習輔導報告</u>」、「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2)各系所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適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適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6)學生實習前，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2)各系所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

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適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家長同意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